

2014
浙江省国土资源公报
2014 ZHEJIANGSHENG GUOTU ZIYUAN GONGBAO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二〇一五年六月

I 目 录

概述 /01

土地资源 /02-12

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 /13-23

服务与改善民生 /24-27

法治国土建设 /28-30

国土资源改革 /31-33



概述 |

2014年,全省国土资源系统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打好“耕地保卫战、集约突围战、改革攻坚战”三场硬仗,统筹推进“五水共治”、“四换三名”、“三改一拆”等重大举措,为浙江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资源要素保障。

- 深入推进“812”土地整治工程,耕地保护任务进一步落实。
- 积极开展“稳增长”专项服务行动,资源要素保障更加精准。
- 加快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空间换地初见成效。
- 顺利完成“四边三化”任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不断优化。
- 努力解决群众热点难点问题,服务与改善民生取得积极进展。
- 加强依法行政,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持续向好。
- 扎实开展“改革创新年”活动,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



| 土地资源

2014年,全省稳步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积极开展国土资源服务保障专项行动,有力保障稳增长用地需求。加快实施“812”土地整治工程,有效保护耕地资源。全面推进“空间换地”和低效用地再开发,不断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土地利用现状

截至2014年底,全省土地总面积15828.2万亩,其中农用地12936.5万亩,占81.7%;建设用地1899.2万亩,占12.0%;未利用地992.5万亩,占6.3%。

农用地面积中,耕地2964.9万亩,占全省农用地面积的22.9%,另有可调整土地128.3万亩,年末实际耕地面积(耕地和可调整土地合计)为3093.2万亩;园地886.2万亩,占6.9%;林地8480.0万亩,占65.5%;天然牧草地0.5万亩;其他农用地604.9万亩,占4.7%。

建设用地面积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480.2万亩,占建设用地面积的78.0%;交通运



输用地（扣除农村道路）209.6万亩，占11.0%；水利设施用地209.4万亩，占11.0%。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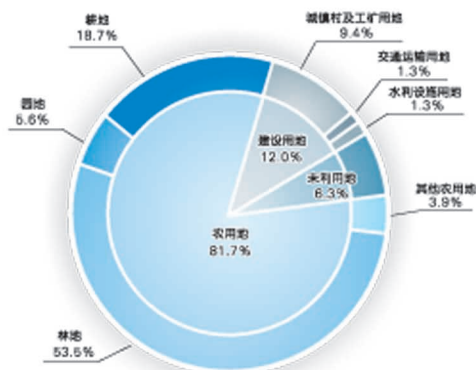


图1-1 2014年浙江省土地利用结构图

土地开发利用

2014年末，全省土地开发强度为12.0%，^① 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与2010年相比，累计提高约0.9个百分点，年均提高0.2个百分点。环杭州湾地区县（市、区）土地开发强度明显高于全省其他地区。见图1-2、1-3。

2014年末，全省单位建设用地GDP为21.1万元/亩，比上年提高4.5%。与2010年相比，累计提高33.5个百分点，年均提高7.5个百分点。环杭州湾地区和浙东南沿海地区县（市、区）单位建设用地GDP明显高于全省其他地区。

^① 土地开发强度为建设用地面积占该区域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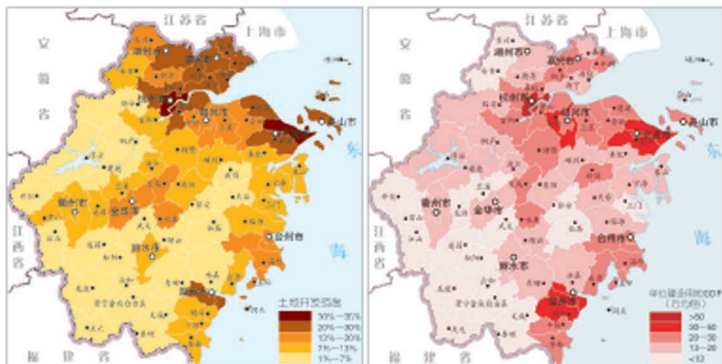


图1-2 2014年各县(市、区)土地开发强度和单位建设用地GDP分布图

2014年末,全省常住人口5508万人^①,人口密度522人/平方公里,比上年增长0.18%。城镇化率64.87%,比上年提高0.87个百分点。人均耕地0.54亩,与上年基本持平。人均建设用地230平方米,比上年增加1.77%;城镇人均建设用地112平方米,与上年基本持平;农村人均建设用地271平方米,比上年增加4.2%。



图1-3 2014年各市人口经济土地主要指标情况

① 人口数据引用自《浙江省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2014年浙江省人口变动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规划实施情况

2014年,全面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前期准备工作。编制完成各县(市、区)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方案(草案),完成桐山市、临安市、嘉善县、安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试点,编制完成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指南等7个技术性指导文件。截至2014年末,全省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已执行335.9万亩,与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394万亩)相比,剩余58.1万亩。2014年共批准规划局部修改落实方案1417个,涉及建设项目10879个,修改面积32.7万亩。

耕地保护情况

截至2014年末,全省年末实际耕地面积(耕地和可调整土地合计)为3093.2万亩,高于2020年耕地保有量规划指标(2836万亩)。2014年,全省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16.2万亩。全省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新增耕地19.9万亩,扣除农业结构调整、其他补充耕地等,可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面积为19.4万亩,与当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相抵后仍有结余。

2014年,全省土地整治营造耕地项目新增耕地18.1万亩;立项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265.2万亩;立项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301个,计划搬迁农户2.6万户,8.7万人,概算投入资金50.4亿元,批准拆旧复垦面积4.4万亩。见图1-4。

颁布实施《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

2014年9月26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了《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省土地整治工作的重要里程碑,为全省更好地开展耕地保护、提高耕地质量、规范土地整治活动、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同时也为保障全省粮食生产能力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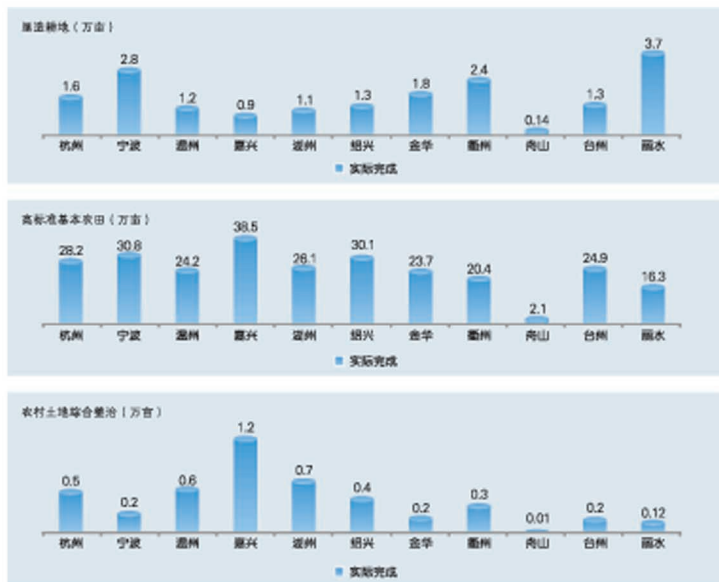


图1-4 2014年各市“812”土地整治任务完成情况^①

建设用地审批

全省共批准建设用地面积32.7万亩,同比下降22.6%。其中批准新增建设用地27.1万亩(占用农用地24.7万亩,其中耕地15.9万亩)。报设区市政府批准1.0万亩,占批准总量的2.9%;报省政府批准27.4万亩,占批准总量的83.9%;报国务院批准4.3万亩,占批准总量的13.2%。见图1-5、1-6。

2014年,全省落实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和民生项目176个、用地面积8.7万亩。其中,核拨省重大基础设施用地6.2万亩,预支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1.3万亩,支持重大民生项目用地1.2万亩。

^①数据来源为2014年度市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统计截至日期2015年3月31日。



单位: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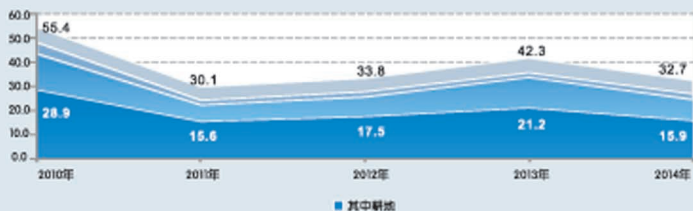


图1-5 2010年以来全省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单位:万亩



图1-6 2014年各市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开展稳增长国土资源服务保障专项行动。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要求，从2014年7月开始，全省国土资源系统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稳增长国土资源服务保障专项行动，省国土资源厅出台了12项服务保障稳增长措施，切实抓好各项政策落地，落实一批重大产业、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着力深化服务改革举措，加快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千方百计为稳增长提供要素保障，尽心尽力为调结构用好差别化政策。



土地征收

2014年,全省征收集体土地27.7万亩,同比减少28.1%。其中,征收耕地14.1万亩,同比减少了28.7%。落实征地费用214.9亿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137.5亿元,政府承担的社保资金58.6亿元,分别同比减少18.2%、21.7%和16.2%。安置农业人口27.5万人,计划纳入社保安置22.3万人,分别同比减少26.3%、26.2%。见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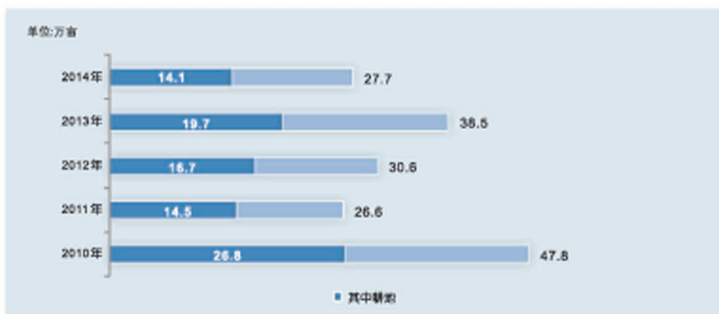


图1-7 2010年以来全省土地征收情况

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

自2014年7月1日起,全省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全面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全省征地补偿标准平均提高30%左右。各地按照适度提高、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全面开展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公布和实施工作。不断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在“即征即保、应保尽保”的基础上,对新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农民意愿,可自主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障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障。



土地供应与出让

2014年,全省建设用地供应总量42.2万亩,同比减少7.8%,其中存量建设用地13.6万亩,占土地供应总量的32.3%。其中,工矿仓储用地和房地产用地供应面积分别为8.8万亩、11.4万亩,同比分别下降32.1%、31.1%。基础设施用地等其他用地供应面积为22.0万亩,同比增加35.4%。见图1-8、1-9。

2014年,全省出让国有建设用地面积17.4万亩,出让合同价款2323.6亿元,同比分别减少了27.9%和42.9%。其中,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面积14.9万亩,占土地出让总面积的91.1%;出让合同价款2240.7亿元,占出让合同总价款的96.4%。

单位: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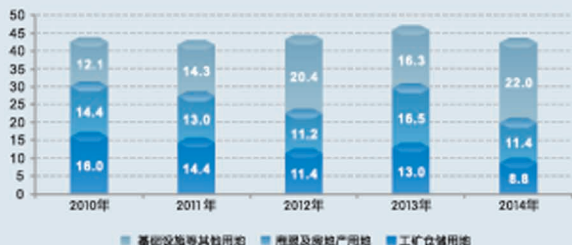


图1-8 2010年以来全省土地供应结构

单位:万亩



图1-9 2014年各市土地供应情况



截至2014年底,全省11个设区城市监测城市的综合地价、商业地价、住宅地价和工业地价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小,相对稳定。其中,综合地价为3983元/平方米,同比回落0.8%,商业地价为8215元/平方米,同比增长0.6%,住宅地价为6529元/平方米,同比回落1.5%,工业地价768元/平方米,同比增长2.9%。见表1-1。

表1-1 2013年、2014年各设区市城市地价监测情况

单位:元/平方米

行政区	综合地价		商业地价		住宅地价		工业地价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杭州市	11181	11525	15782	16481	16226	16640	535	676
宁波市	6077	5804	8706	8536	9253	8700	1125	1147
温州市	5111	4907	11592	11113	9575	9181	1701	1842
嘉兴市	1296	1311	3056	3046	1516	1511	462	515
湖州市	1989	1973	4339	4312	2466	2443	436	439
绍兴市	3603	3567	7730	7666	6396	6309	595	601
金华市	3206	3176	9302	9848	6304	6129	516	515
衢州市	2095	2076	6395	6635	4932	4820	343	349
舟山市	4077	4034	7316	7217	5875	5792	528	460
台州市	3804	3760	8667	8561	4729	4634	1484	1529
丽水市	3856	3882	6931	6947	5649	5655	474	479

节约集约用地

2014年,全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10.5万亩,启动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8.6万亩,分别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的131.5%、172.6%。其中,金华市、杭州市、丽水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完成率在200%以上。见图1-10、图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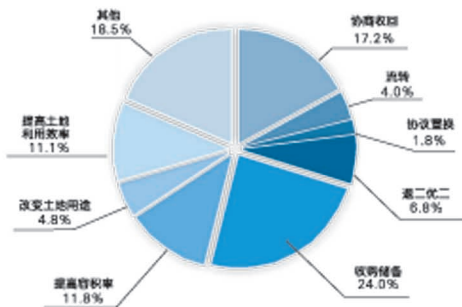


图1-10 2014全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类型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中，协商收回占17.2%；流转占4.0%；协议置换占1.8%；退二优二占6.8%；收购储备占24.0%；提高容积率占11.8%；改变土地用途占4.8%；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占11.1%；通过其他途径再开发占18.5%。此外，通过临时改变使用功能收取年租金的有1857亩。

2014年，全省消化批而未供土地24.6万亩，到2014年12月底，全省批而未供土地总面积与2010年底相比，下降了近40万亩。全省近五年平均供地率（包括单独选址项目和城市分批次）为81.8%，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平均供地率分别为：85.6%、88.5%、86.4%、77.3%、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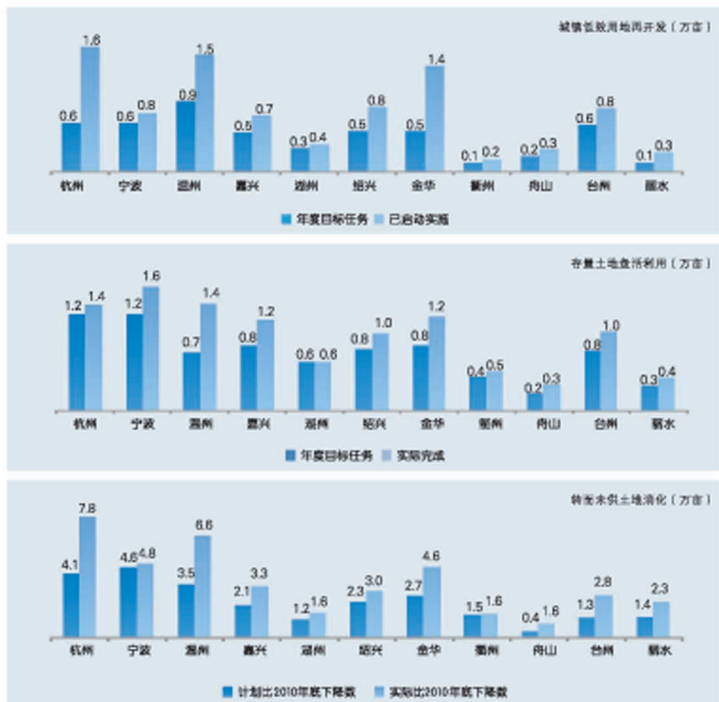


图1-11 2014各市亩产值增进行动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2014年4月1日，李强省长考察温州市鹿城区横滨河西片城中村改造项目

省政府召开推进空间换地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现场会。

2014年4月1日—2日，省政府在温州召开推进空间换地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现场会，李强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各地积极做好空间换地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打好耕地保护、节约集约、改革攻坚“三场硬仗”，严控土地增量、盘活存量，倒逼浙江经济转型升级。国土资源部王世元副部长应邀出席会议并讲话，希望浙江省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实现资源利用转型和制度建设完善“双丰收”。



| 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

2014年,全省坚持把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贯穿于矿政管理的各个环节,统筹兼顾,主动作为,不断提高矿产资源有效供给能力。深化改革,强化监管,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坚持群测群防,情系民生,不断夯实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基础。

矿产资源储量

截至2014年底,全省纳入统计矿产93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矿产83种。省域煤炭资源贫乏,陆域尚无发现油气资源;金属矿产较少,且多为小型矿床;非金属矿产方面,叶蜡石、明矾石查明资源储量居全国之冠,普通萤石、伊利石粘土、硅藻土、铸石用辉绿岩、水泥用凝灰岩居全国第二,沸石、硼、高岭土、硅灰石等25个矿种列全国前十位。见表2-1。

2014年,全省保有资源储量增加量较大的矿种主要有铁矿、钨矿、普通萤石、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和水泥配料用砂岩。



表2-1 2014年底全省部分矿产资源储量统计

矿种名称	单位	资源储量	增减(%)	矿种名称	单位	资源储量	增减(%)
地下热水	立方米/日	17057	—	叶蜡石	矿石 千吨	48018	-1.4
铁	矿石 千吨	161723	36.5	沸石	矿石 千吨	127519	-0.1
铜	金属 吨	235313	-1.5	硅藻土	矿石 千吨	42856	—
钨	金属 吨	38606	-0.4	高岭土	矿石 千吨	36349	-0.2
金	金属 千克	16911	-3.6	伊利石粘土	矿石 千吨	8573	—
普通萤石	萤石矿 CaF_2 千吨	35711	8.3	膨润土	矿石 千吨	128220	0.0
水泥用灰岩	矿石 千吨	3291228	4.1	水泥配料用泥岩	矿石 千吨	35940	24.5
熔剂用灰岩	矿石 千吨	149967	11.5	珍珠岩	矿石 千吨	11433	-0.1
明矾石	矿物 千吨	168313	-0.1	饰面用大理石	矿石 千立方米	42381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和地质资料管理

2014年,全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额达2.5亿元,较上年增长9.7%。缴费矿山数由上年的820个增加到849个,增长率3.5%。

2014年,全省汇交并通过验收合格的地质资料412种,转交国土资源部地质资料27种。截至2014年末,省地质资料档案馆馆藏地质资料总量达10449种,全年共为1568人次提供2344份次35879件次服务。

矿产资源勘查

2014年,全省地质勘查支出投入资金42002.3万元,同比增长11.9%。按资金来源:中央财政8717.6万元,占总量的20.8%,同比增长35.6%;地方财政15735.1万元,占总量的37.5%,同比增长26.7%;社会资金17549.6万元,占总量的41.8%,同比减少6.2%。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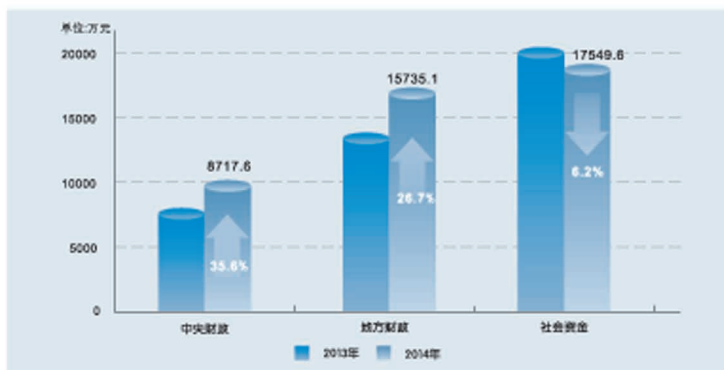


图2-1 2014年全省地质勘查投入资金比较图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投入,基础性地质调查3575万元,占总量的8.5%,同比增长6.7%;矿产勘查26287.5万元,占总量的62.6%,同比增长1.4%;地质环境与地质灾害调查评价7663.7万元,占总量的18.2%,同比增长70.8%;地质科技及其他4476.1万元,占总量的10.7%,同比增长18.5%。

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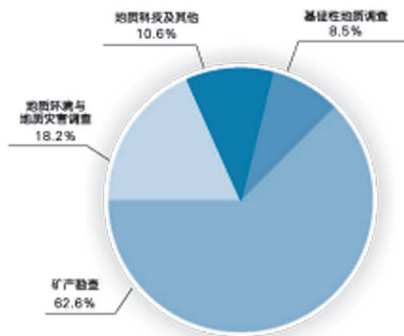


图2-2 2014年全省地质勘查投入资金结构图 (按资金投入)



2014年,全省基础性地质调查共完成1:5区域地质调查面积835km²,1:5万区域重力调查面积980km²,1:5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面积1191km²,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面积4108km²,1:5万农业地质环境调查面积2430km²,1:25万农业地质环境调查面积2800km²。

2014年新发现矿产地3处。其中大型萤石矿1处,中型萤石矿1处,小型铅锌矿1处。2014年主要矿种新增探明资源储量:铁矿石2110千吨、铜1524吨、铅锌115569吨、钼108.1吨、银81.7吨、萤石4350.7千吨、熔剂用灰岩42050千吨、水泥用灰岩607323千吨。

2014年,浙西北地区土地生态地球化学调查与应用示范项目启动实施。金华市农业地质调查项目全面完成,完成调查面积5350km²,采集各类样品25000余件。湖州市农业地质调查完成了市本级山地丘陵区1:25万土壤地球化学调查与测试与遥感解译,开展了典型富硒土壤、高效“桑基鱼塘”生态地球化学研究及重金属污染土壤环境矿物材料修复示范工作。



金华市农业地质环境调查成果通报会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截至2014年底,全省共有持证矿山1246家(其中大型矿山505个,中型矿山201个,小型矿山486个,小矿54个)。从业人员38499人,矿石采掘量5.2亿吨,实现矿业总产值142.8亿元,利润12.7亿元,税金12.8亿元。与2013年相比,矿山数减少了181个,从业人员减少了7.8%,矿石采掘量减少了2.7%,矿业总产值增加了4.5%,利润增加了28.3%,税金增加了0.4%。见图2-3、表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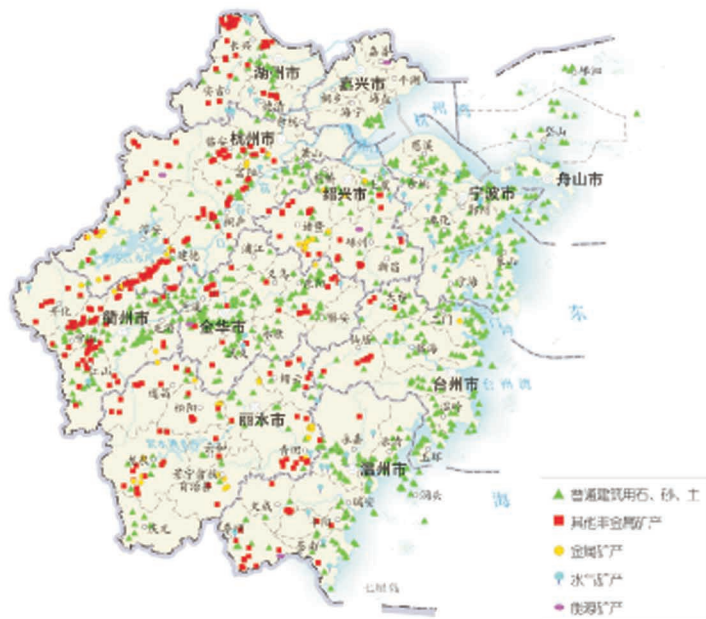


图2-3 2014年全省持证矿山分布图

2014年,全省开发利用的矿产57种,包括能源矿产1种,金属矿产10种,非金属矿产45种(其中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粘土矿14种),水气矿产1种。2014年,全省普通建筑用石、砂、粘土矿山829个,从业人员25259人,矿石采销量4.4亿吨,实现矿业总产值114.3亿元,利润总额10.2亿元,在全省矿业中的主导地位十分显著,其矿山数量、从业人员、矿业总产值和利润总额分别占全省总量的66.5%、65.6%、80.0%和80.7%。



表2-2 2014年各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表

行政区	矿山数 (个)	从业人员 (人)	矿石开采量 (万吨)	矿业总产值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税金总额 (万元)	人均采量 (万吨/ 人·年)	人均产值 (万元/ 人·年)
全省	1246	38499	52373	1428339.9	126531.1	128287.7	1.4	37.1
杭州市	159	5195	6906.7	193745.0	24659.7	22489.9	1.3	37.3
宁波市	141	3382	8113.3	172694.6	20886.2	14518.1	2.4	51.1
温州市	122	4161	8938.6	160091.8	5094.3	4294.5	2.5	38.5
嘉兴市	12	231	791.6	35114.3	3736.0	3399.0	3.4	152.0
湖州市	69	3100	7141.2	240262.1	22804.8	37491.2	2.3	77.5
绍兴市	84	2797	2044.3	65067.6	2327.4	6343.8	0.7	23.3
金华市	167	5069	2035.3	81524.6	6259.1	6038.1	0.4	16.1
衢州市	183	3422	2226.5	53896.2	5811.7	3894.7	0.7	15.8
舟山市	50	2615	8828.4	255863.4	26746.0	16081.0	3.4	97.8
台州市	139	4257	4566.7	91306.1	6665.6	3045.4	1.1	21.5
丽水市	120	4270	780.4	78774.3	1540.4	10692.9	0.2	18.5

矿业权设立与市场交易

2014年,全省新设探矿权48宗,比上年下降36.0%;新设采矿权101宗,比上年上升42.3%。全省出让探矿权3宗,比上年减少50%,出让价款8.1亿元,是上年的7.3倍;全省出让采矿权90宗,比上年下降10%,合同成交额共计35.4亿元,比上年增加4.9%。

全面实行矿业权网上交易。

自2014年7月1日起,全省全面实现了矿业权拍卖、挂牌网上交易,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将全省矿业权交易统一到一平台上来,从竞买人网上申请报名到网上竞价及成交确认,整个过程均通过互联网全封闭完成,最大程度地促进了矿业权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2014年,全省各级矿业权交易中心共办结交易项目113个,交易总金额约44.6亿元,较上年均有大幅提升。其中竞争性出让70个,交易金额39.3亿元,占总金额的88.1%;协议出让23个,金额4.2亿元,占9.4%;转让20个,金额1.1亿元,占2.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2014年,全省新建成绿色矿山51家,已累计建成省市县三级绿色矿山311家,其中省级绿色矿山88家,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23家,全省绿色矿山建成率达52.7%,比2013年上升了8.6个百分点。



国家级绿色矿山——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

到2014年底,全省“四边三化”区域的84个省级重点治理项目,81个已开始施工,其中40个已经通过竣工验收,开工治理率达96.4%。全省有废弃矿井2805个,2014年治理废弃矿井440个,全省累计完成废弃矿井治理1430个,治理率达51%。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

2014年,全省458个地质勘查项目参与年检,448个项目合格,10个项目不合格;843家矿山参与年检,705家矿山合格,99家矿山整改,39家矿山不合格。全省完成矿产督察项目105个,其中地质勘查项目34个,矿山71家。

启动实施采矿权人信用等级管理。

2014年8月4日,省国土资源厅发布采矿权人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地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明确从2015年1月1日起,对全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石油、天然气除外)开发利用的采矿权人,利用地矿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采矿权人信用信息进行全面监管,信用信息每月25日前更新一次,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每季度更新一次,信用情况分析报告每年初发布一次。公示平台用于社会公众查询,采矿权人基本信息、失信信息、荣誉信息及信用评价结果在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和“信用浙江”网站同步公示。



地质灾害防治

截至2014年底,全省共有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5873处。2014年,共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243起(其中经济损失超1万元的187起),其中滑坡153起、崩塌61起、泥石流26起、地面塌陷3起。造成5人死亡、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929.0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地质灾害发生数量减少69%,死亡人数减少2人,经济损失持平。见表2-3。

表2-3 2014年突发性地质灾害与2013年发生情况对比表

年份	总数 (起)	滑坡 (起)	崩塌 (起)	泥石流 (起)	地面塌陷 (起)	人员伤亡(人)			经济损失 (万元)
						死亡	失踪	受伤	
2014	243	153	61	26	3	5	0	6	3929.0
2013	778	428	254	94	2	7	0	2	3830.3
较上年增减	-535	-275	-193	-68	+1	-2	0	+4	+98.7

2014年丘陵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规模以小型为主,共240起,占98.8%,主要分布在丽水市(124起)、温州市(31起)、衢州市(30起)等地。主要发生在梅汛和台汛期间,共发生地质灾害225起,占总数的92.6%;直接经济损失3813.3万元,占总数的97.1%。见图2-4。



图2-4 2014年全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分布图
(图为经济损失超过1万元的地质灾害)



地面沉降主要发生在杭（州）嘉（兴）湖（州）、宁（波）奉（化）、温（岭）黄（岩）、温（州）瑞（安）等沿海平原地区。沿海平原地面沉降速率大于10毫米/年的沉降面积为309km²，比2013年减少74km²，累计沉降量大于50毫米的沉降面积约5213km²。地面沉降已从由地下水开采引发为主向沿海平原新垦地区工程性沉降为主转变。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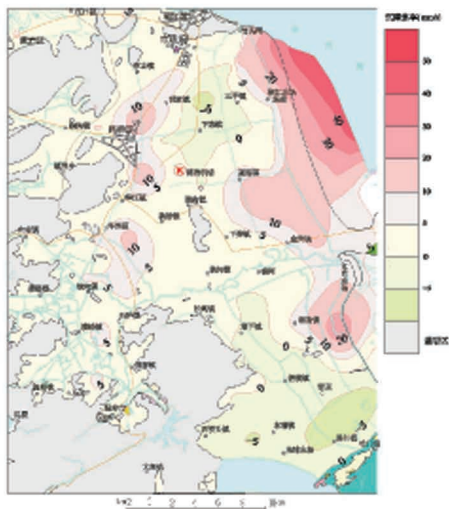


图2-5 温黄平原2014年地面沉降量等值线图

2014年全省投入地质灾害防治资金46482万元，实施各类地质灾害治理工程414个，消除地质灾害威胁人数8961人。成功预报地质灾害11起，避免人员伤亡205人，避免直接经济损失1203万元。

余杭、余姚、永嘉、泰顺、安吉、长兴、诸暨、嵊州、武义、常山、仙居、三门、庆元等13个县（市、区）被国土资源部公布为201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



2014年7月24日，黄旭明副省长在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中心工作



地下水环境

2014年,继续开展以城市为中心、沿海平原和金衢盆地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全省各类监测点453个,其中国家级监测点34个,省级监测点87个,地区级监测点332个;监测网控制杭嘉湖、宁奉、温黄、温瑞等沿海平原及金衢盆地东部地区,控制面积12079km²。

2014年监测结果,沿海平原孔隙承压水水位总体呈现持续回升态势,杭嘉湖平原、温瑞平原及温黄平原大部分监测井地下水位急速回升,宁奉平原Ⅰ组地下水位缓慢上升,Ⅱ组地下水位基本稳定。金衢盆地红层孔隙裂隙水、河谷平原区孔隙潜水、杭州市西部山区岩溶水、基岩裂隙水等水位基本稳定。全省作为供水水源开发利用的地下水水质大多保持天然状态,各项指标含量无明显变化,水质动态稳定。见表2-4。

表2-4 沿海平原地下水平均水位动态表

单位:米

地 区	杭嘉湖平原		温黄平原		温瑞平原	宁奉平原	
含水组	Ⅱ	Ⅰ	Ⅱ	Ⅱ	Ⅰ	Ⅰ	Ⅱ
2014年	-13.24	-16.15	-11.17	-17.88	-12.47	-1.13	-2.96
2013年	-16.10	-20.42	-14.31	-21.13	-15.10	-1.47	-3.04
较上年升降	+2.86	+4.27	+3.14	+3.25	+2.63	+0.34	+0.08

地热与矿泉水

至2014年底,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地热资源开发利用企业9家,年开采量77.36万立方米。饮用天然矿泉水开发利用与水源水质状况保持稳定,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人(企业)39家,水源地41处,年开采量约21.0万立方米。



地质遗迹与地质公园

2014年临安市大明山、江山市浮盖山获批建设省级地质公园。截至2014年底,全省已完成110处重要地质遗迹保护点的标识工作,建有各级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17个,地质公园与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总面积950.5km²,比2013年增加29.6km²。开展了“看我一眼,给您亿年”浙江省我最喜爱的地质遗迹点网上评选活动,选出公众最喜爱的地质遗迹点10处。见图2-6。



图2-6 2014年全省地质(矿山)公园及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分布图



服务与改善民生

始终把维护群众权益作为国土资源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深入推进“规范宅基地管理破解农民建房难”专项行动，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好涉土涉矿信访化解。

土地确权登记发证

加快推进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依法有据、妥善处理宅基地管理中的历史遗留问题。2014年，全省共办理各类土地登记127.7万件，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87.6万件，宅基地使用权登记24.5万件，符合登记条件农户发证率达82.6%。全省共办理土地抵押登记6.1万件，抵押金额达10842亿元。

“规范宅基地管理破解农民建房难”专项行动

2014年，全省继续深入推进“规范宅基地管理破解农民建房难”专项行动，全省共批准农民建房用地132668户，涉及用地面积24957亩，其中：批准无房户46609户、用地6891亩，危房户41746户、用地7549亩；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安排农民建房58495户、用地



2014年11月27日，全省“规范宅基地管理破解农民建房难”现场会在富阳召开

13627亩，其中：使用计划指标8629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4598亩，使用存量土地安排农户建房74173户、11331亩。见图3-1。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

2014年，全省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全省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15.3万套(含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3000户)，共需建设用地15652.7亩。截至8月31日，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实际供应18292.8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6.9%，提前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其中，廉租住房用地76.8亩、占0.4%，经济适用住房用地1180.6亩、占6.5%，各类棚户区改造住房用地14942.3亩、占81.7%，公共租赁住房用地1917.8亩、占10.5%，限价商品住房用地175.3亩、占0.96%。



我省首个商品房配建公租房项目—杭州远洋公馆配建的普德心苑



图 3-1 2014 年全省农民建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统计

地质灾害避让“万千百十”工程

2014 年，全省启动实施地质灾害避让“万千百十”工程，截至 12 月底，共搬迁 3283 户、11625 人。自 2006 年实施地质灾害避让搬迁以来，全省累计完成地质灾害避让搬迁 21339 户、74235 人。见表 3-1。



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示范项目——庆元县同济新村

表 3-1 2014 年全省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	实际完成		行政区	实际完成	
	搬迁户数	搬迁人数		搬迁户数	搬迁人数
全 省	3283	11625	绍兴市	225	768
杭州市	250	805	金华市	334	1004
宁波市	115	323	衢州市	460	1502
温州市	408	1845	台州市	51	131
湖州市	15	376	丽水市	1425	4871



启动实施地灾避让“万千百十”工程。

2014年—2017年，全省将每年搬迁受地灾威胁群众万人，脱险群众千户，完成重点避让搬迁综合整治百村，建设避让搬迁特色示范点十处，努力从根本上消除地灾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自2014年起，全省提高地灾避让搬迁项目省级补助标准，省级财政对欠发达地区按人均8400元补助避让搬迁项目，比原补助标准提高了50%，其中5600元直接补助给农户，2800元统筹用于避让搬迁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到2017年底，全省地灾避让搬迁项目完成率达90%以上，完成避让搬迁项目宅基地复垦率达90%。

国土资源信访维稳

2014年，全省国土资源系统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信访，注重源头治理，着力预防和减少涉土涉矿信访问题。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共处理群众信访件2.7万件，比上一年减少25.6%。其中，受理群众来信2.2万件，比上年减少23.4%；受理群众来访5548批/13033人，比上年减少32.9%、30.1%。省国土资源厅受理群众信访件6450件，同比下降25.7%。



法治国土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努力建设法制完善、职能科学的国土资源管理体系，责权一致、守法诚信的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着力完善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制度，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编制

2014年，我省全面完成国土资源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编制工作，省国土资源厅下放和取消权力事项112项，减少幅度达到80%；并按照“确权”、“减权”、“制权”的要求，形成全省国土资源系统上下对应、相互衔接的权力清单体系。

立法与规范性文件管理

做好《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和《浙江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调研起草工作。《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已于2014年9月26日经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已报送省政府审议。



做好规范性文件起草组织和合法性审查工作。2014年，提请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实施“空间换地”深化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浙政发〔2014〕6号）、《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14〕19号）、《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4〕20号）、《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切实破解农民建房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46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73号）等重要文件。

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

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案件办理，2014年全省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共1917件。其中厅本级行政应诉16件，实现了零败诉；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45件，其中行政答复案件133件，厅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112件。

在推进全省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中，切实做好土地权属争议调解工作，加大对宅基地权属争议的排查力度，及时掌握土地权属争议状况，有效调处化解权属争议矛盾。全省共调解各类土地权属争议案件525件，调解率达96%。

政务信息公开

推进全省国土资源系统“阳光国土”工程建设，开展了清理规范中介机构专项行动。开通“浙江国土”政务微博，通过浙江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0127件（包括政务动态、政策法规、文件、通知和国土资源部、省、市、县政务动态等4475条，审批过程、结果公示、土地和矿业权市场公告、公示等25652条，处理互动栏目来信2593件），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95件，申请公开事项予以公开的数量474件。

省国土资源厅28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37项其他八类权力事项，采用统建、统一认证、数据交换3种方式，于2014年10月1日全部与浙江政务服务网对接。见图4-1。



图4-1 “阳光国土”政务信息公开专栏

普法教育与宣传

组织开展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推进国土资源“六五”普法规划实施，加强国土资源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建立了省国土资源厅学法用法工作制度，推进“送法下乡”活动，开展农村干部国土资源政策法规知识培训，共培训农村干部10.3万名。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保持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高压态势，组织开展201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对12000余宗违法用地进行查处、整改，对6个违法用地重点县（市、区）政府进行警示约谈。

2014年，全省共发现土地违法行为6011起，违法用地面积2.1万亩，其中耕地0.9万亩，比上年分别上升36.6%、23.7%和26.6%。本年发生2130起，违法用地面积0.6万亩，其中耕地面积0.3万亩，比上年分别上升15.9%、下降1.8%和上升18.6%。

2014年，全省共立案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236件，其中无证开采175件，越界开采56件，其他2件。



| 国土资源改革

积极主动推进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广海宁要素市场化配置试点改革经验，慎重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启动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建立完善“一乡一所”体制，提升基层国土资源管理水平，国土资源领域各项改革顺利推进。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深化

2014年，全省进一步推进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创新审批方式，将农转用、土地征收、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审批事项先后委托下放给德清、义乌、开化和富阳等18个扩面改革试点县（市、区）；研究制定了《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下放权力事项监督管理的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通过对第一批下放的绍兴市柯桥区、海宁市、嘉善县、舟山市等地承接省政府委托下放审批事项实施情况的评估，国土资源行政审批权限下放后，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减少了违法用地，优化了发展环境，取得了明显成效。



海宁要素市场化配置试点改革经验扩面推广

海宁市以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配套改革省级试点为契机，在深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和推进土地要素“合理配、优质配、合法配、高效配”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和实践，取得了明显成效。5月15日，省政府下发《关于推广海宁试点经验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4〕65号）；10月30日，全省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现场会在海宁市召开，全省24个县（市、区）推广海宁试点经验。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审慎推进

按照中央顶层设计和统一部署，结合浙江实际，在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的前提下，分类、分层次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创新。开展义乌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德清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的前期工作，积极申报全国试点。

“一乡一所”建设加快推进

2014年11月17日，省国土资源厅在金华召开全省加强乡镇国土资源所建设工作现场会，会议要求围绕建设“五有”国土资源所（有牌子、有印章、有职责、有人员、有场所）目标，全面推进乡镇国土资源所建设，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确保在2015年6月底前基



淳安县千岛湖镇国土资源所挂牌仪式



本完成，最迟到2015年底前要全面完成“一乡一所”建设任务。到2014年底，全省已有64.9%的乡镇建立“一乡一所”，金华市、嘉兴市、温州市、湖州市等4个市已基本实现乡镇国土资源所全覆盖。

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推进

加快落实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明确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根据国土资源部制定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地方法规、业务规范、技术标准、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共7个专题的研究，确保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快市县职责整合，积极指导义乌市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试点工作。